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 教職員 全民健保眷屬 加退保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處室
申請類別	加保	原因別	<input type="checkbox"/> 隨同被保險人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喪失被保險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收養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所依附之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且不能自謀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或服兵役退伍1年內且無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本法所患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	生效日期
	轉出	原因別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收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依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就業	生效日期
	退保	原因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滿六個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喪失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或第9條資格者	生效日期
稱謂	加保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申請人	出納組	人事室	網路申報日期	
			申報人員	

第二章 保險人、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

第 7 條 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

第 8 條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日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
 - (四)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 (五)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2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第 9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第 10 條 1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 一、第一類：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日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
 - (四) 僱主或自營業主。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二、第二類：
 - (一)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三、第三類：
 - (一)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 四、第四類：
 - (一)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六、第六類：

- (一)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2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1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2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失蹤滿六個月者。
- 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